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产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，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敏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委员会名称	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	刘纪鹏（主席）、陈忠、汤有谨

表决结果：9名与会董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委员会名称	委员会成员
战略发展委员会	李敏华（主席）、何剑、申晓军、刘纪鹏、陈忠

表决结果：9名与会董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补选陈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委员会名称	委员会成员
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（ESG）委员会	李敏华（主席）、何剑、陈忠

表决结果：9名与会董事，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